



高等院校公共课系列规划教材

写作学基础

(第三版)

胡欣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公共课系列规划教材

写作学基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写作学基础/胡欣编著. —3 版.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 9
高等院校公共课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07565-8

I. 写… II. 胡… III. 汉语—写作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H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6546 号

责任编辑:陶洪蕴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75 字数:360 千字 插页:1

版次:199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2 版

2011 年 9 月第 3 版 2011 年 9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565-8/H·683 定价:26.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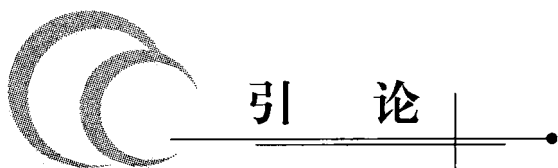
目 录

Contents

引论.....	1
第一节 写作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和方法.....	1
第二节 我国写作学科的发展概况.....	3
第三节 学习写作的目的、意义和方法.....	6
第一章 写作概述.....	9
第一节 写作的本质.....	9
第二节 写作的规律	10
第三节 写作的特点	12
第四节 写作的功能	13
第二章 作者素养	15
第一节 作者应具备的写作素养	15
第二节 写作能力结构	19
第三节 写作素养和写作能力的培育	24
第三章 文章内容要素	27
第一节 材料	27
第二节 主题	33
第四章 文章形式要素	43
第一节 结构	43
第二节 语言	53
第三节 表达方式	62
第五章 写作过程	74
第一节 感知	74

第二节 构思	79
第三节 行文	85
第六章 写作技法	94
第一节 写作技法的含义和特点	94
第二节 主题表现的方法	96
第三节 谋篇的技法	98
第四节 表达的技法	102
第七章 写作文体	109
第一节 文体概述	109
第二节 文体的选择与运用	118
第八章 新闻文体写作	123
第一节 消息	123
第二节 通讯	127
第三节 新闻特写	130
第四节 新闻专访	132
第五节 网络新闻	135
第九章 文学文体写作	144
第一节 散文	144
第二节 诗歌	147
第三节 小说	161
第四节 戏剧	168
第十章 跨类文体写作	173
第一节 杂文	173
第二节 报告文学	178
第三节 调查报告	181
第四节 科学小品	184
第十一章 论说文体写作	188
第一节 评论	188
第二节 学术论文	189
第十二章 应用文体写作	194
第一节 公文	194

第二节 日常应用文·····	200
第三节 解说词·····	205
第四节 广告词·····	207
例文选编·····	211
一、消息 激情北京 文化中国 美丽奥运 ·····	陈家兴 211
二、通讯 生死竞速 72 小时 ——四川汶川大地震救援纪略 ·····	邹声文 黄全权 张景勇 212
三、散文 香港赋 ·····	金 庸 217
四、诗歌 冰雪中国 ·····	李 瑛 219
五、小说 离别 ·····	[俄]弗·索罗金 223
六、戏剧 哈姆莱特(节选) ·····	[英]莎士比亚 225
七、杂文 生命的三分之一 ·····	邓 拓 231
八、报告文学 永远的红树林 ·····	何建明 232
九、学术论文 论坚持科学发展观 ·····	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组 237
十、书信 毕业时,请将“责任”带上 ·····	朱苏力 243
主要参考书目·····	245
第三版后记·····	246



引 论

第一节 写作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和方法

一、写作学研究的对象

写作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基础学科。它是对写作行为及其成品的抽象和概括，是人们在长期写作实践中逐渐总结和发展起来的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

写作学之所以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因为有它自己的研究对象和体系。毛泽东曾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写作学研究的特殊矛盾是：作者与文章的矛盾。究其实质是思维与表达、认识与表现的矛盾。这种矛盾充满在一切写作现象中，所以人们在表述写作学研究对象时，用“研究一切写作现象”这个广泛的概念。

作者与文章的矛盾，即写作主体与写作客体的矛盾，构成写作关系。写作关系是写作主体对写作客体的认识与再造的关系。这样，写作主体、写作客体 and 写作关系，就成了写作学研究对象的三个基本要素。

主体和客体，本是辩证唯物论认识论中一对哲学概念。主体是指具有意识和意志的人的头脑；客体是指主体以外的客观世界，是主体认识和活动的对象。写作学研究者把生活、文章、读者等纳入写作客体中，而把作者称为写作主体。这里要说明，“主体”一词，在写作中也指文章的主要部分，如消息的“导语”之后的展开部分叫“主体”，调查报告的“引言”之后的阐述部分也叫“主体”，这是指一篇文章的结构组成部分。

写作学不同于文章学。文章学是研究文章的内部规律和读写规律的科学，具有静态性质。而写作学是研究作者制作文章的规律和方法的科学，具有动态性质。写作学也不同于文学学。文学学以各种文学现象（包括文学创作、文学作品）为研究对象，阐明文学的基本规律和基本原理。

但是，文章学和文学学都是写作学建立和发展的基础。写作学将文章学和文学学融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合在一起,在写作本体、写作行为和方法论的层次上,作出最一般的抽象和概括。因此,写作学较之文章学、文学学的概念要宽泛些,基础性更强些,适用性更广些。人们常把写作学分为文章写作(又叫实用写作)和文学创作两大分支,从中可以看出它们的渊源关系。

二、写作学研究范围

(一)基本理论的研究

基本理论概括、总结一切写作实践的经验和研究成果,从理论上给写作行为以全方位的指导。对基本理论的研究,就是通常所说的“基础写作学”。它包括写作的本质、规律和特点,作者素养,文章构成,写作过程,写作的文体,写作技法,读者接受与反馈等。

(二)文体写作的研究

它是写作学的运用部分,也是写作的特殊规律部分。文体写作的研究一般循着两条途径:一条途径是从表达方式上着眼,研究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的写作规律和方法;另一条途径是从功用上着眼,研究实用文体(如新闻类、经济类、科技类、司法类、公文类)和文学文体(如散文、诗歌、小说、剧本)的写作规律和方法。

(三)写作训练和写作教学的研究

它是写作学的操作部分。写作训练是指具体指导写作实践,研究单项训练(如观察、调查、选题、立意、布局等)和综合训练(写出一个片断或一篇文章)的有效方法和途径。

写作教学要探讨写作课的教学体系和科学的教学方法,以及不同专业和不同接受对象的教学方法等。

(四)写作发展史的研究

写作发展史是写作学的实证部分。它阐述写作的产生、发展、演变、嬗递的历史进程,揭示其原因、条件和规律;研究写作与社会生活、社会发展的关系;写作自身的继承与更新,以及民族文化的相互影响对于写作的作用等。

以上研究范围只是一个粗略的轮廓。随着写作学研究的深入发展,一切与写作有关的各种现象,都在写作学研究之列。

三、写作学研究的方法

一般说来,唯物辩证法是一切科学研究的根本方法。问题是如何把它具体地运用到写作学研究中去。这需要一个不断探索、实践的过程,才能逐步解决。针对写作学研究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需要强调以下两点:

(一)动态研究方法

写作,本身就是一种行为活动和复杂的脑力劳动,因此必须把写作现象置于一个动态过程来考察。它可以更好地认识写作主体的思维方式、行为轨迹、手法变化以及写作成品的流通情况。这样,写作学就与现实紧密联系在一起,富有生命力。

(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

写作学固然要吸收心理学、美学、社会学、语言学以及信息科学、系统科学等学科的观点,并予以融合,但不能脱离写作本体。那种远离写作实践,搞“高空作业”的所谓纯理论研究,只会使写作学窒息。那种故弄玄虚,大量引进“外科”术语的做法,也会使写作学本体迷失。正确的研究方法只能是抓住写作学本体,紧密联系写作实践,由知识经验上升到理论概括,使写作学具有独立性、完整性和确定性。

第二节 我国写作学科的发展概况

我国古代没有把写作单独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不过,对写作理论的研究早就开始了。随着文学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对文章研究的深入,写作理论以至写作学科便被囊括在文学理论和文章学之中。写作学的概念是随着学科发展和现实需要而提出来的。

一、我国古代写作理论研究概况

按历史发展与逻辑演进相一致的原则,我国古代写作理论史大体上分为四个历史时期。

(一)萌生期(先秦、两汉)

这个时期由先秦和两汉两个阶段组成。

先秦阶段的写作理论包孕在文章和诗歌写作论述中,多为零散的经验概括和心得体会。例如:《尚书》中提出“诗言志”,首次论及诗歌的作用。孔子提出“言之无文,行而不远”^①,“情欲信,辞欲巧”^②,“辞,达而已矣”^③的写作要求和原则,以及“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④的社会作用。墨子主张“言必有三表”:“上本之于古者圣王之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废(发)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⑤,提倡“尚质”、“尚用”的写作原则。孟子讲“知言养气”^⑥,虽是唯心主义的概念,但开了“文气说”的先河,影响深远。他的“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⑦、“梓匠轮舆能与人规矩,不能使人巧”^⑧论及了文章法度,具有朴素的辩证法因素。老子和庄子从“言不尽意”的见解出发,认为“信言不美,美言不信”^⑨,坚持重内质、轻文饰、尚素朴、任自然的写作观,提倡自发性的“真积久力”、“用志不分”的写作方法。荀子主张“言以明

①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② 《礼记·表记》。

③ 《论语·卫灵公》。

④ 《论语·阳货》。

⑤ 《墨子·非命上》。

⑥ 《孟子·公孙丑上》。

⑦ 《孟子·离娄上》。

⑧ 《孟子·尽心下》。

⑨ 老子:《道德经·第八十一章》。

道”，推重“圣人之辩”^①，传出了我国古代“明道”、“征圣”、“宗经”这一写作理论的先声。

两汉阶段，随着辞赋、政论、史传写作的繁荣，出现了一些较为完整的写作理论篇章。如毛亨的《诗大序》（即《毛诗序》）和王充的《论衡·超奇》。《毛诗序》是古代第一篇诗歌理论专著。它进一步阐明了诗歌抒情言志的特征，诗歌风化、教化、美刺、讽谏的社会作用及其原则、标准；诗歌发展与时代的关系；诗歌的分类（风、雅、颂）和表现手法（赋、比、兴），对后世的文学和写作理论有长远的影响。王充的尚实用、贵实诚、疾虚妄、反因袭、倡通俗的写作观，虽较分散，却颇详尽，很有现实意义和借鉴作用。

从整体上看，先秦、两汉时期写作理论的内容主要是围绕文章的功用以及由此相生的语言的文质要求而发，其理论形态大多为片言只语，且与作者的政治主张、哲学观念、道德意识等相关，缺乏写作研究的本体意识。不过，它为后世写作理论的系统研究打下了基础，可视为古代写作理论的滥觞。

（二）形成期（魏、晋、南北朝）

这一时期，古代写作理论体系基本形成。这是由于文章写作、文学创作的极大发展，因而相继出现了研究写作的专论和专著。其代表作是：

三国时期魏国的建立者曹丕的《典论·论文》，是我国写作学的第一篇专论。该文除了把文章的作用提到了“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的社会政治高度外，还提出了“文以气为主”的命题。他所谓的“气”，是指作家的个性和气质；所谓的“清浊有体”，是指作家阳刚与阴柔两种不同的风格。正因为“引气不齐，巧拙有素”，作品风格也自然不同。该文还第一次提出了“夫文，本同而末异”的文体观，并把文章分成四科八类，即：“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初步揭示了作为文学的诗赋与作为文章的其他六种体裁的区别之处。

西晋文学家陆机的《文赋》，是我国第一部从写作过程来论述写作的专著。该书首先表明主旨在“论作文利害之所由”，指出写作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意不称物，文不逮意”；该书精确而全面地阐述了主要是文学写作过程和构思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诸如想象、感兴、情感、内容与形式等。它是地道的写作学著作。

南朝梁代的文学批评家刘勰的《文心雕龙》，是以往写作论的集大成者。它“体大”、“虑周”、“思精”、“笼罩群言”。全书10卷50篇，37000余字。从《原道》至《正纬》4篇，是写作总论，作者根据“文原于道”的原则，阐述了写作的指导思想。《辨骚》至《书记》21篇，是文体论，分别探究了骚、诗、乐府、赋等35种文体的写作。《神思》至《物色》20篇，是创作论，阐述了创作中的各种问题。《时序》至《程器》4篇，是文学史论和批评论。《序志》是最后1篇，说明写作动机和全书的结构。《文心雕龙》的出现，在我国写作学科的发展史和古代文论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标志着古代写作学的基本形成。

（三）发展期（隋、唐、五代、宋、金、元）

这个时期的写作研究主要是一种散点式的深入，并表现出前后两个阶段不同的理论

^① 《荀子·非相篇》。

特色。前阶段是隋、唐、北宋。由于这个时期发生了波澜壮阔的诗文革新运动,故这阶段的理论研究主要是对诗文革新的阐发,它在写作主体的品德学识修养、写作与生活的关系、文体创新、文章形神、风格辨识等方面突破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写作理论,但理论著述的体系性不足。后阶段是南宋、金、元。这阶段诗文范式已经确立,写作理论偏向对前人理论观点的总结,偏向各种文体写作的研究和技法的探讨。它为明、清时期对前人理论观点的集纳总结拉开了序幕。但从思维方式和研究特点上看,南宋、金、元与隋、唐、北宋又是一脉相承的。以道论文、以禅说诗是隋、唐、五代、宋、金、元时期写作研究的两大理论特色和思维特征,两派承传演进的脉络十分清楚;而且,隋、唐、五代、宋、金、元的论文方式主要是以书信、序跋、诗歌、札记、诗话、词话为主,其论著较为芜杂散乱。这一时期写作理论的研究特点在我国古代写作理论中具有相当的代表性。

(四)成熟期(明、清、近代)

这时期写作研究的论著的数量不仅超过前代,而且在质量、体系上也多有超越前人之作。不同于魏、晋、南北朝的是,这时期的研究论著主要是对各种文体写作理论的研究与建设。可以说,古代各种文体研究的代表作主要集中在明、清时期。如诗论有叶燮的《原诗》,词论有王国维的《人间词话》,散文论有林纾的《春觉斋论文》,戏曲论有李渔的《闲情偶寄》,小说论有金圣叹的对《水浒传》的评点等。即使在各种文体的综合性研究上,这时期也不乏集历代之大成者。如:吴纳的《文章辨体》,徐师曾的《文体明辨》,刘熙载的《艺概》。

从古代写作理论的整体内容上看,明、清时期写作研究在整理集纳历代写作理论的基础上,已把前人在文章源流、作者素养、文章本体、人物刻画、写作技法等方面的研究引向系统和深入。尤其在人本与文本的研究上,已完全表现为一种成熟的状态。

总的来说,古代写作理论研究的成果,是一笔丰富的文化遗产,对各个历史时期的写作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许多理论著述具有直感性、形象性、灵活性,缺乏抽象性、确定性,因此,写作理论往往被文学理论和文章学所代替。

二、我国现代写作学建立概况

20世纪初,充满科学和民主精神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开辟了我国写作研究的新纪元。陈独秀、胡适、鲁迅、毛泽东、郭沫若、茅盾、朱自清、叶圣陶、陈望道、老舍、巴金等,以其宏富的写作经验和精辟的理论总结,丰富了我国写作知识的宝库。20世纪50年代形成的文章写作“八大块”模式(主题、题材、结构、表达方式、语言、文风、修改、文体),一直延续到80年代初,为我国写作知识体系向现代科学理论的转变起到了奠基作用。虽然“八大块”是静态性质,但它与文本结合较紧。

20世纪80年代是世界性的科学文化交融渗透、全方位跃动的年代。在时代潮流和写作实践的推动下,写作学科进入了一个飞跃发展的时期。大专院校普遍开设了写作课,写作学术团体、学术机构纷纷成立,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研究写作的学术空气。特别是1980年12月24日“中国写作研究会”(后改为“中国写作学会”)的成立和1981年7月10日《写作》杂志创刊号的出版,为写作学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园地,并打出了“写作

学”这面旗帜。邓颖超同志为《写作》杂志题词：“振兴写作学科，为四化建设服务。”^①使写作学科在学科之林中初步占有一席之地。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写作学界通过与“取消派”、“过渡派”、“无理论派”的论争，对写作学研究的一些基本问题取得了共识，勾画出写作学的总体框架。因此，写作学的研究发生了质的变化，由封闭走向开放，由静态转向动态，由微观转向宏观，由文本转向作者，由知识理论转向行为能力，并进一步朝着动静结合、宏微结合、人文结合、知行结合的方向发展。

同时，全国写作学研究的中坚力量已经形成，并且不断发展壮大。到1994年，写作学研究领域已拥有一支以近700位正副教授为骨干的专业队伍，出版了学术专著和各类教材近2000部，还创办了《中国写作报》，这在全国同级学科中是较为突出的。它显示着，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写作学理论体系的时机已经到来。

第三节 学习写作的目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写作的目的、意义

学习写作的目的在于提高写作能力，写出质量高的文章、作品。其意义在于：

(一) 适应专业的需要

一个人无论从事何种工作、从事哪种专业，都面临着一个写作能力如何的问题。根据人才学的研究，当代科学技术人员最佳智能结构应具备五种能力：自学能力、思维能力、创造能力、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其中表达能力与其他四种能力的关系密切。一篇文章或一部著作的问世，则是这五种能力综合运用结果。

正因为表达能力(即写作能力)是一种重要能力，是培养人才所必须，所以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写作课。如美国，“一些大学提出一个‘学习通过写作’的口号，把写作看作全面训练大学生思维能力和学好其他课程的基础和最佳途径”^②。美国高等学府里普通教育课程都要安排写作课，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等一流的大学各个专业都开设写作课。美国明尼苏达新闻学院还开设一种高级写作课程，专门研究怎样提高写作能力。通过这种高层次的写作训练，学生能够具有一种自己的风格及特点。在日本，不仅应聘经理要考一篇作文，陈述你对“怎样做才能提高本公司的技术水平”这一类问题的见解，而且应招工人、职员也要进行笔试作文。书面表达能力差的在谋生竞争中就会常常失利。可见，在西方和日本等国家，会不会写文章，不仅成了人们有没有学问的明显标志，而且成了职业竞争的重要手段。

(二) 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现在，社会生活讲究快节奏、高效率。为适应这一时代的需要，各部门、各行业的工作都在“快”字上做文章。作为表述和传递现代科技与经济信息最重要的手段之一的

^① 载《写作》杂志1984年第5期。

^② 杨秀：《关于写作理论更新的思考》，载《写作》杂志1986年第5期。

写作，也要讲究快、准、好。据悉，物理学家丁肇中和贝克特两人几乎同时分别用质子加速器和电子同步加速器发现了一种基本粒子，丁肇中因善于迅速表述自己的发现，提前两个月发表了研究论文，结果诺贝尔奖的得主是他，而不是贝克特。

现在，广播、电视、电话、手机、计算机网络等传播工具普遍应用，拓宽了人们传递信息、传达情感的渠道。但它们无论怎样发展，都不能代替写作。况且生活中有许多方面是摄像机拍不到的，因此写作成品传递的信息质量，也是现代技术无法代替的。不过，借助这些传播工具，更有利于快速写作。现在国际互联网的普及，不仅没有降低写作的作用，反而对写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学习写作的方法

（一）以实践为重点，读写结合

清代唐彪说：“学人只喜多读文章，不喜多做文章；不知多读乃藉人之功夫，多做乃切实求己功夫，其益相去远也。……谚云，‘读十篇不如做一篇’。盖常做则机关熟，题虽甚难，为之亦易；不常做，则理路生，题虽甚易，为之则难。”^①这是说读和写的关系，写（实践）是重点。只读不写，仅获得知识，不能变为能力；只写不读，容易陷入盲目性。所以，凡是大作家、大手笔都主张多读多写。

过去，一些青年人常问著名作家沈从文：“你是怎么学会写小说的？”他的回答是：要读很多书，从一堆小说中明白组织各种故事的方法，明白文字的分量；为了弄明白文字的分量，得在记忆里收藏一大堆单字单句，这些单字单句是靠了平时处处用心，从眼睛里耳朵里装进去的；要留心别人作品写到某一件事，提到某一点气候同某一个人的感觉时，他使用了些什么文字去说明，他简单处简单到什么程度，复杂时又复杂到什么程度；还要在实践中不断变换作品的内容和形式，用不同方法处理文字组织故事，进行不同的试探。他说，他自己就是经过将近10年的学习用笔，才慢慢脱去矜持、浮夸、生硬、做作，日益接近自然和成熟。^② 沈从文的经验，虽然谈的是怎样学会写小说，其实对其他文章写作也同样有借鉴作用。

（二）以发表文章为目标，讲评结合

发表文章，对写作者是一种激励，使自己的作文不至于停留在“得多少分”上。要达到发表水平，写作时必须高标准、严要求，使文章成为精品。

发表前，虚心听取他人意见，认识自己文章的不足之处，及时加以改正。评论者要“无私于轻重，不偏于憎爱”，持公正、客观态度。审视文章时，“一观位体，二观置辞，三观通变，四观奇正，五观事义，六观宫商”。那么这样就“斯术既形，则优劣见矣”^③。这意思是，一看是否合乎体式，二看运用的语言技巧，三看是否善于变化，四看能否正确使用奇妙而得当的表现手法，五看运用的事理是否精当，六看语音是否有声律、合乎自然的节奏。以上六点做到了，作品的优劣也就看出来了。

① 唐彪：《读书作文谱》卷5，转引自《古人论写作》，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7页。

② 参见《沈从文文集》第11卷，花城出版社1984年版，第332、313、314、76页。

③ 刘勰：《文心雕龙·知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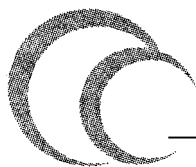
(三)以自练为主,师生结合

美学家朱光潜先生在《写作练习》一文中说:“许多学子对写作不肯经过浅近的基本训练,以为将来一动笔就会一鸣惊人,那只是妄想,虽天才也未必能做到。”他强调写作要从基本功练起,要靠自己苦练。他谈到自己过去读私塾时学习写作,就模仿欧阳修、归有光的写法,“有时居然学得很像”^①,以后自己就能脱胎换骨,自由运笔了。

当然,教师的传授、讲解也很重要,能起到引导、示范、督促的作用。俗语说:“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写作理论的接受,写作知识的消化,写作技法的掌握,写作能力的形成,都要靠自己身体力行。

有鉴于此,大学开设各类写作课的有效教学方法是:传授写作理论知识,阅读、赏析典范文章和训练写作技能三者有机结合起来,而重心又在写作训练上。

^① 转引自刘锡庆《基础写作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57页。



第一章 写作概述

第一节 写作的本质

写作的本质是写作学研究的根本问题。要弄清写作的本质，首先要回答“写作是什么”，因为这一问题属于写作学的元理论。只有明确了这个问题，才能揭示写作的本质；揭示了写作的本质，才能认识写作的规律、特点和功能等本体问题。

一、写作是什么？

写作，就是通常所说的写文章、搞创作、撰文、写书。那么，什么是文章呢？广义的文章，是指反映客观事物的组成书面语言的篇章，包括文学作品和非文学作品；狭义的文章，单指非文学作品。“文章”一词，在古代起初主要是“文采”的意思。它具有现在所理解的意义，大约开始于《史记·儒林列传》中的“文章尔雅，训辞深厚”。但这里的“文章”包括诗赋等文学作品在内。

讲写作是讲文章的制作，这还没有完整地揭示写作的内涵。认识写作的内涵，应着眼在写作是一种精神文化现象，是人的一种实践活动。这样，较为深层地理解写作的含义是：人们在与客观事物（包括精神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引发思维活动和心理活动，以语言文字符号为工具和载体，进行有序化和篇章化的表达，完成思维活动成果的行为过程。这样，就明确了写作的本源是客观事物而不是作者的主观臆想；思维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而不是天赋神授；思维外化为文章，必须有与之相应的能力。

二、写作的本质

文章写出来了，是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也就是写作本质的表现。那么，写作的本质是什么呢？是一种思维活动。我们从写作行为的过程看：

感知阶段，是思维的起点。写作主体接受外界刺激，积累信息，触动思维。外界刺激有两种形式：第一性刺激和第二性刺激。第一性刺激是指直接来自客观世界的直觉刺激，它是人类获得外部信息的主要来源；第二性刺激是指间接来自客观世界的折射刺激——符号刺激，它是人类获得外部信息的补充来源。大脑神经系统把刺激以信息的形式储存在大脑器官的记忆仓库里。这就是人类进行思维以认识客观世界的原始依据，也

是写作的起点。外部世界的刺激纷至沓来,暂时未能构成清晰的理性蓝图,却能震撼作者的心灵,强烈刺激作者的情绪,推动作者探索它的理性意义,从而使作者萌发出一种表达需求或创作冲动。这种感知的变化,包孕着思维;无思维,无所谓感知。

构思阶段,是思维的序化和深化。这是对信息进行整理加工的理性飞跃阶段。它包括:立意,通过对信息由表及里的排列组合以求“质”——从现象到本质的纵向开拓中寻求事物的本质意义,规定表达方向和接受对象;选材,通过信息由此及彼的排列组合以求“物”——从事物外部联系的横向拓展中寻求最能表现“质”的材料;布局,通过信息的综合排列组合以求“序”——在多种思维开拓中确定事物各部分的内在联系,使认识凝集成完整的意化形态,标志构思的成熟。就像马克思所说,建筑师在建筑楼房之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构思阶段思维体现得最明显,可以说,构思就是思维。

行文阶段,是思维的物化。这个阶段既使思维在稳定的可见性的系列组合中走向强化,又将思维的结晶准确地予以定型与外化成文章。

以上可以看出,思维贯穿于写作的全过程。没有思维,等于没有写作。所以,写作的本质是思维。不过,写作的思维是一种高级的、综合性的思维,以其强化、序化和外化的逻辑形式演进。思维与写作共生共存,这就是写作要动脑筋的原因所在。

第二节 写作的规律

规律又叫法则,是个哲学概念,指事物在一定的条件下发展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它决定事物的基本过程 and 方向,具有普遍性和重复性的特点。

规律由于起作用的范围不同,分为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一般规律是指在一定范围内诸事物间具有的共同规律;特殊规律是指在一定范围内某种事物所特有的规律。同样,我们说的写作规律,是指在整个写作活动中的一般规律,即基本规律。不同的文体写作又有它的特殊规律。例如新闻写作的规律,除了有一般的写作规律外,还有它的特殊规律,即用事实说话;文学写作的特殊规律是用形象说话。

一、对写作规律不同提法的辨析

在各种有关写作的著述中,均对写作规律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是对写作规律的归结不尽一致。有的认为写作行为的规律是“循序渐进”、“习惯养成”和“热情推动”。我们认为这种认识偏重于揭示写作的现象和方法。有的认为写作的基本规律是“化一律”、“渐递律”和“适宜律”。这对写作规律有所揭示,但渗入了写作要求。有的认为是“物我交融转化律”、“博而能一综合律”和“法而无法通变律”。这种见解似乎进了一步,但“物我交融”与上面提到的“化一律”意思相同;“博而能一”同于另一个提法“厚积薄发规律”;“法而无法”与古人说的“有法而无定法”的写作原则相同。总的来说,这“三大定律”有些拗口。此外,还有一些别的提法,如“双重转化律”、“点化调整律”、“多元统一律”等。以上这些提法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写作是由存在到意识的转化而生成文章。这就有必要对写作规律作个较为确切的表述。

到底什么是写作的基本规律呢？首先，要确定基本规律只有一个，而不是多个，这正如哲学上提出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一样，其他规律则由这个基本规律所派生。其次，写作规律与写作原则、特点和方法应加以区别。写作规律是写作现象中所固有的东西，是提出种种写作原则的客观依据和理论基础。一般来说，写作原则与写作规律一致，但也有不一致的地方，因为原则是人提出来的，而规律是不能人为造出的，只能遵循它。写作特点与写作规律也不能等同，虽然两者在一定的范围内可以互为表里，但写作特点只是写作实践活动有别于其他实践活动的特殊的征象和标志，而写作规律包容着写作实践的发展变化的必然趋势和有序层次。换言之，写作特点是写作规律的外在表现。而写作方法就更不能与写作规律等同了。因为方法是手段，直接为写作服务，手段千变万化，而规律不能变更，没有随意性。违背了写作规律，就不存在写作。

二、对写作规律的探讨

探讨写作规律，应立足于写作的性质和本质。毛泽东说：“不论做什么事，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它的性质，它和它以外的事情的关联，就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①写作是由写作主体对写作客体的感知、构思和行文的纵向发展而完成的。因此，写作的基本规律就是：“物——意——文”的转化。这是一切写作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则。其他任何说法都不能离开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这个认识论规律。可以说，写作的基本规律是哲学认识论规律在写作行为上的表现。

其实，写作的基本规律古人早已有所揭示。陆机在《文赋》中说：“恒患意不称物，文不逮意，盖非知之难，能之难也。”这句话的意思是讲，他常常忧虑的是认识与被认识的事物不相称，写出的文章与自己的认识不相符，懂得这个道理并不难，难的是怎么做到。这是《文赋》的重要发现和重大价值之一。

之后，刘勰对这个问题有较为清醒的认识。他在《文心雕龙·物色》中说：“情以物迁，辞以情发”，“写气图貌，既随物以宛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这段话讲了两个意思：一是明确提出写作的“物——情——辞”的转换关系；二是如何做好这种转换，就是“写气图貌”——再现客观外界的气象和风貌，要“随物以宛转”——随着事物的本来面貌而宛转与之相适合；“属采附声”——连缀辞采、谐和声律的语言表现，也要“与心而徘徊”——与内心的思想感情达到一致。刘勰的这种“物——情——辞”的转换认识，是他对文学写作过程的一个基本观点。从转换的过程来说，文学写作与其他文体写作过程一样，只是转换的个性特征不同，文学注重“情”与“辞”。

由此看来，从事任何形式的写作，都必须遵循“物——意——文”的转化规律，这是不可动摇的写作法则。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页。